

国务院再取消和下放 52 项审批事项 放权于社会组织

“什么时候组织考试,等待协会的具体通知。”近期,中国报关协会的人士,谈起去年海关总署停止报关员资格考试时说。

此前多年,从事贸易行业的报关员资格的考试,一直由海关总署来举办。但是从 2013 年下半年,海关总署决定取消这一考试。有关报关员资格考试,改由报关协会来举行。

报关员资格考试,是下一步国家下放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权限,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一个缩影。

6月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举行常务会议,会议提出,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年内再取消和下放 200 项以上行政审批事项的部署,取消和下放新一批共 52 项行政审批事项,同时减少部分职业资格许可和认

定。先期取消一批准入类专业技术职业资格。

今后,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各地、各部门自行设置的各类职业资格,不再实施许可和认定。逐步建立由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水平评价的职业资格制度。

发挥行业中间组织作用

上述改革措施意义重大。李克强总理在会上强调:“要通过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依法行政,逐步建立起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认为,除非有些行业需要某些特殊考核,否则行政审批的资格审批应该受到严格限制。比如现在评职称时的英语、计算机

考核,这是完全强加的一个行政许可。今后行政评价要退出,逐步转变为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中间组织的作用。

但是要注意这个行业中间组织,一定要是真正的中间组织。比如现在很多机构都是从行政部门分出,变为事业单位,归根到底还是行政性质很浓的政府机构。

行业组织以后自身会进行规范,明确行业自治,对行业违规如何追究责任。

“一方面要放权到位,另一方面,放权后要建立行业自治机制,真正起到专业评价、公平公正的作用。”熊丙奇说。

承担更多社会管理事务

据了解,目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职业总类就有数千



种。其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的细分职业,就有 1000 多种。但是数千种职业资格,本身很多很奇怪。

比如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钟山,其并不知道“国际商务专业人员”是干什么的,也没有这个资格证。李克强总理也对此感到可笑:“可是我们的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啊!连你都没有资格,这个资格许可不是莫名其妙吗?”

李克强强调,今后准入性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必须有法律法规的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法律没有规定的,既不能‘越位’,越俎代庖;也不能‘越权’,行使法律没有规定的权力。”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后要逐步建立由行业协会、学

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水平评价的职业资格制度,意味着以后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将逐步从过去的政府部门,转到行业协会等部门。

中央财经大学发展和改革研究院院长邹东涛认为,这样做非常有必要。因为这样可以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使得就业多元化。

但是行业协会一定要经过登记认可,且得到授权。“国家下放职业资格培训的审批权限,有利于不同层次的职业教育发展。”

也有专家认为,实际上行业协会可以承担更多的社会管理事务,比如食品安全管理、行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需要加强。这比单纯依靠政府部门监管更有效。

(据《21 世纪经济报道》)

妇联组织积极推进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

这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家,却让一些孩子在没有父母陪伴的日子里,感受家一般的温暖。由全国妇联组织建立的 8 万多个“儿童之家”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通过提供亲情抚慰、生活托管、安全管护等一系列关爱服务,为留守儿童营造了一个温暖的港湾。

开展关爱服务阵地建设

来自全国妇联的数据显示,目前全国有 6100 多万农村留守儿童,占全国儿童总数的 21.88%。这些孩子整体发展状况较好,但也有部分留守儿童由于长期与父母分离,在生活照顾、家庭教育、安全保护、心理健康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儿童的健康成长。

针对留守儿童的现实困难和问题,近年来,妇联组织通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等多种渠道,在农村留守儿童集中的社区、村,依托公共服务设施等,开展留守儿童关爱服务阵地建设,在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环境、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双河口村的“儿童之家”,是孩子们放学后和假日里的好去处。在这里,由教师、大学生村官、巾帼志愿者等担任的“爱心家长”,定期与孩子们谈心,指导他们和身在外地的父母通过短信、书信、电话、视频聊天等方式进行交流。为了让孩子更加健康快乐地成长,“儿童之家”还邀请县里的“牡丹花蕾心理服务小分队”定期到“家”里,免费为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



5月27日,邢台首家省级儿童之家落户桥东区三义庙社区,其建设得到了河北省、市、区妇联的大力帮助和支持

在留守儿童人数达 400 多万的广东省,为了加强社区对儿童的教育功能,从 2011 年起,广东省妇联抓住全省大力推进社会建设的有利契机,率先在全国开展创建“儿童友好社区”工作。2013 年,为改善贫困地区留守儿童的生活现状,广东省妇联又动员社会力量实施了“农村儿童友好社区创建项目”,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河源、云浮、梅州、茂名、揭阳、潮州 6 个欠发达地市的 26 个村(社区)设立“儿童活动中心”,为 2 岁至 12 岁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文化娱乐、家教培训及心理辅导等关爱服务。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

近年来,全国妇联还通过深化调查研究、开展试点工作、组织关爱活动、健全关爱网络、强化家教指导等,为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奠定基础。2011 年以来,全国妇联联合教育部等部委共同开展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

工作。截至目前,全国 19 个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集中的省市区已建立 40 个试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正逐步建立,各项政策措施逐步完善。

与此同时,全国妇联儿童工作部组织相关专家,通过实地调研、文献研究等形式,开展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专题研究,初步提出关爱服务体系的核心内涵、运行机制、组织保障和政策措施,助推关爱服务体系科学化、常态化、长效化、实效化。

关爱留守儿童的步伐,还在加快。今年“六一”前夕,全国妇联、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共同启动了“儿童快乐家园建设”项目,计划投入 1500 万元,重点在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试点等地建立 150 个“儿童快乐家园”,通过建立亲情书屋、亲情视频等,对留守儿童开展有针对性的关爱服务,在社区、村为儿童开展课外活动,与家长增进亲情沟通,构筑温馨家园。(据新华网)

环保部: 五条路径推进公众参与环保

在日前颁布的《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中,环保部要求各地积极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平台,畅通联系渠道,及时公布涉及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管理等方面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从五大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环保部宣传教育司司长陶德田介绍,环保部门应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供五个主要路径:

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时,应依法在政府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当地主流媒体上公布草案,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对公众意见的征求、采纳情况及时予以公布。

在“环境决策”时,要提高环境决策透明度,鼓励建立环境决策民意调查制度,把民意支持度作为是否决策的重要参考。建立健全专家论证会制度,发挥专家

的专业支撑作用。鼓励公众、社会组织全程参与环境规划的实施与考核,提高环境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

在“环境监督”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环保社会组织代表担任环境保护特约监督员,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进行监察;可以聘请环保志愿者、环保社会组织代表担任环境保护监督员,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和建设项目的环境事务。

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并召开专家论证会、公众听证会,充分、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环境宣传教育”时,应引导公众和环保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环境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发挥网络、手机、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为公众答疑解惑。

(据《光明日报》)